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贵州省军区动员局

黔财教〔2020〕95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
《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军分区，贵阳警备区，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武装部，各普通高校，省属各中职学校、普通高中：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

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制定了《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117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物价局关于印发〈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全面免除学费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财教〔2013〕137号）等要求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省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省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简称“中职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报送的省级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建议和批复预算，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分配下达中央和省级学生资助资金，对学生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和绩效管理等。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国家要求负责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预算执行，对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要求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省军区动员局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资助标准由普通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范围内自主确定，可分为 2-3 档。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按在校学生人数 40%的比例给予支持。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普通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普通高校实际收取学费

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我省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服务期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我省省属普通高校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补偿代偿最高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我省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七条 中职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费。对我省中职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不分户籍和专业，全部免除学费，每生每年 2000 元。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中职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籍或户籍属于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所有一、二年级的农村学生（不含家住县城的县镇非农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中职学校结合在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定等实际情况，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三）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

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农村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农村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民办学校按照同类型公办学校收费标准执行。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3 档，其中：一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500 元，二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三档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按照国家动态调整有关要求，我省结合实际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国家下达我省指标数，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因素进行测算分解。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

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由地方承担的 20% 部分，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市、区）属普通高校由县（市、区）级财政承担。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财政与学校按 9:1 的比例分担，其中财政承担的 90% 部分，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补偿代偿，补助标准由省和市（州）分别制定，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属普通高校按所属市（州）制定标准由县级财政承担。

第十二条 我省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国家助学贷款规模、获贷情况、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等因素。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的工作要求适时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调整完善。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在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包括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就读的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不分户籍和专业，全部纳入免学费范围。其中：国家免学费对象为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的 15% 确定），我省扩大免学费对象为国家免学费政策范围之外的学生。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均执行国家制定的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国家免学费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我省扩大免学费补助所需经费由我省各级财政承担。我省承担的国家免学费

补助 20%部分和我省扩大免学费补助部分按如下比例执行：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各市（州）所属学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级所属学校根据当地财力分别确定省市县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其中：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的县级所属学校由市、县（市、区、特区）按 5:5 比例分担，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的县级所属学校由省、市（州）、县（市、区）按 6:2:2 比例分担；贵安新区所属学校由省与贵安新区按 4:6 比例分担。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执行国家制定的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 8:2 比例分担，地方应承担的 20%部分按如下比例执行：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各市（州）所属学校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级所属学校根据当地财力分别确定省市县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其中：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的县级所属学校由市、县（市、区、特区）按 5:5 比例分担，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的县级所属学校由省、市（州）、县（市、区）按 6:2:2 比例分担；贵安新区所属学校由省与贵安新区按 4:6 比例分担。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我省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

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国家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的比例分担。地方承担的 20% 部分，省属普通高中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普通高中由市（州）级财政承担；县（市、区、特区）属普通高中根据当地财力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其中：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的县级学校由市、县（市、区、特区）按 5:5 比例分担；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的县级学校由省、市（州）、县（市、区）按 6:2:2 比例分担；贵安新区属普通高中由省、贵安新区按 4:6 比例分担。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我省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和省级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至各地各校，中央资金应抄送财政部驻贵州财政监管局。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承担的资金。

第十六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省根据中央财政拨付情况，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按各地各校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

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地各校当年预算资金。

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省财政厅按照省教育厅核实的人数和补偿代偿资金数量拨付给各校。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学校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

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要按照《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资助管理实施办法》（黔教助发〔2014〕245号）要求，足额提取学费收入的10%，用于本校“奖、勤、助、补、减”等学生资助。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职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地各校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市（州）和省属普通高校、中职学校、普通高中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省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动员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 省教育

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财教〔2007〕100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13〕184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13〕233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15〕45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财教〔2011〕3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期限以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所制定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施行期限为准。

附件：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普通高校	
1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贵州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5	贵州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6	贵州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7	贵州省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8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中职学校	
9	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10	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1	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普通高中	
12	贵州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13	贵州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普通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及其它不同项目学生资助，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我省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普通高校、以农林水地

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普通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国家下达我省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按规定要求分别下达至省属各普通高校和各市（州）及县级财政局、教育局。各市（州）及县级财政局、教育局应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及时下达至所属普通高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普通高校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八条 普通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15日前，普通高校将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教育部审批后，普通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普通高校应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件 2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普通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民族预科班学生，升本后的第二年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五年制大专学生、高职“3+2”学生，升入专科后的第二年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及其它不同项目学生资助，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我省普通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普通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普通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审定下达给我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按规定要求分别下达至省属各普通高校和各市（州）及县级财政局、教育局。各市（州）及县级财政局、教育局应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及时下达至所属普通高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普通高校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普通高校组织实施。普通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省教育厅。普通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普通高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报省教

育厅，省教育厅于11月30日前批复。

第十条 普通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各普通高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发放等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我省实施的普通高校困难学生助学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步实施，申请条件、评审程序、资金发放等参照本细则执行。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我省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我省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各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国家下达给我省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按规定要求分别下达至省属各普通高校和各市（州）及县级财政局、教育局。各市（州）及县级财政局、

教育局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及时下达至所属普通高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其它不同项目学生资助。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普通高校组织实施。普通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省教育厅。普通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并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同时，市（州）、县（市、区）普通高校按学校隶属关系将落实情况报同级教育局。

第九条 普通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入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条 普通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我省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审、发放等按本细则执行。

贵州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我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和预算资金，根据各普通高校研究生规模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等，按有关规定下达省属各普通高校和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资金。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应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及时下达至所属普通高校。

第四条 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予以适当的倾斜。各普通高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普通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七条 普通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普通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八条 普通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九条 普通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要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普通高校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普通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普通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15日前，普通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省教育厅对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和结果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三条 经教育部审批后，普通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普通高校应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贵州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我省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各普通高校负责组织实施。普通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普通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普通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八条 普通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九条 普通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普通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普通高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普通高校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普通高校应认真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各市（州）要参照本细则精神，确定财政对本市（州）所属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力度，制定本市（州）属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抄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附件 6

贵州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我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以及我省普通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生人数，按相关规定下达省属各普通高校和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资金。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应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及时下达至所属普通高校。

第三条 普通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

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贵州省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普通高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出现役（以下简称“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普通高校学生是指普通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的入学新生，以及成人普通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的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普通高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

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入伍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直招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直招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普通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

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附 7-1，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并提交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普通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普通高校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普通高校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普通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特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普通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普通高校的入学新生，到普通高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 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 10 月 25 日前，普通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普通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再汇总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按普通高校隶属关系通报相关普通高校。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普通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普通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普通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省汇总上缴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六条 普通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7-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7-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附 7-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 (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 中央 ☐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 (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 学费补偿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 (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 (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 (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 (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 (元)				贷款本金 (元)		
贷款利息 (元)				贷款利息 (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附 7-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 退役复学 ☐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 中央 ☐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 试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 的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学 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 受过本政策资助		☐ 是 ☐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元)			
第二学年 学费(元)		第三学年 学费(元)		第四学年 学费(元)		第五学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民政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同志经我办批准, 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兵役, 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 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民政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7〕41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普通高校毕业生是指贵州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院校、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中央部属院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单位就业服务的，由其毕业院校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各市（州）所属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单位就业服务的，按各市（州）的相关政策执行。

省外非部属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单位就业服务的，不属于本细则实施范围。

第三条 从 2009 年起，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基层单位就业服务，在基层单位连续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农村信用联合社发放的由政府贴息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其贷款本息由国家实行代偿（以下简称“学费补偿代偿”）。

第四条 基层单位是指：我省县以下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以及工作场地地处我省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化工、石油、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各市（州）、县（市、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各县城关镇不属于学费补偿代偿范围。

贵阳市六城区（南明区、云岩区、乌当区、白云区、花溪区、观山湖区）和遵义市两城区（汇川区、红花岗区），以及贵安新区和县级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园区等，大学城、职教城等属县级及以上直管单位就业服务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艰苦行业非一线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不属于学费补偿代偿范围。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代偿：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我省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申报学费补偿代偿服务期满 3 年的时间界定为当年的 9 月 30 日以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基层单位就业服务，超过毕业生就业过渡期 2 年及以上的，不属于学费补偿代偿范围。

第六条 对到我省基层单位工作获得学费补偿代偿资格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采取 3 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学费补偿代偿的办法。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学费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6000 元的，按照累加的全部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学费补偿代偿。已享受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和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毕业生，不再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政策。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后产生的助学贷款本息，由学生本人按期支付偿还给银行，待毕业学校收到财政拨付的助学贷款代偿专项资金后，再将国家财政代偿的本息发放给毕业生本人。

到基层就业服务毕业生的助学贷款代偿利息从本人参加工作当年起计算，截止到参加工作满 3 年止。

普通高校毕业生已提前还清贷款的，提前还款所支付利息低于服务期应付利息的，按实际支付利息代偿；高于服务期应付利息的，按服务期应付利息代偿。普通高校毕业生未按时还款所产生的罚息不代偿。

第八条 普通高校本科、专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的学费补偿代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九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管理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

第十条 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本校学费补偿代偿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每年5月底前将以下材料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一）本校实施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情况的报告；

（二）《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附8-1）；

（三）《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明细表》（附8-2）；

（四）学生申请材料：（1）《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8-3）；（2）基层就业服务单位分年度考核表复印件（需加盖考核单位公章确认）；（3）单位聘任合同书及招考录用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人事部门公章确认）。

第十一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普通高校报送的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后，将审核情

况通知学校，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根据此项工作实施情况下达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专项资金至学校。省属普通高校于每年年底前将资金代为偿还给普通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普通高校毕业生本人。

第十二条 普通高校要建立与就业服务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主动了解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后的工作服务情况以及向银行正常还款情况。要专门为获得学费补偿代偿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做好有关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普通高校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学费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对国家助学贷款违约的学生，当年不得申请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政策。

第十四条 各市（州）要参照本细则规定，制定吸引和鼓励所属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服务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附：8-1.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8-2.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明细表

8-3.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附8-1: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年度)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省属高等院校	批准学费补偿 代偿总人数 (人)	其中						批准学费补偿 代偿总金额 (元)	其中			
		补偿学 费人数 (人)	贷款代 偿人数 (人)	研究生 (人)	本科 (人)	专科 (人)	女生人 数		补偿学费 金额 (元)	贷款代偿 金额 (元)	其中	
											代偿本金 (元)	代偿利息 (元)
合计												

填表人:

办公室电话:

手机:

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手机:

附8-3: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				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镇)名称			
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				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		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已就业或服务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金(元)		贷款本息金额(元)		申请代偿资助金额(元)			
毕业院系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手续, 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我省中职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不分户籍和专业，全部免除学费。

第二条 中职学校免学费实行预拨制度，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国家确定的标准补助给中职学校。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中央财政预拨资金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技工学校为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的受助学生人数为核定预拨基数，每年年底前下达下一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预算。下发中央和省财政中职资助资金预算文件后，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将中央和省财政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足额拨付到中职学校，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各中职学校正常运转。

第三条 中职学校免学费按年度清算结余资金。省财政每年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前，组织各地各校清算上一年度结余的中央和省级资金。结余的中央和省级资金，由省财政滚动抵扣，按原类别和来源继续用于各地各校下一年度中职学校免学费所需中央和省级资金。

第四条 中职学校应根据学生学籍数据完善受助信息，通过

学生资助信息系统提交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五条 中职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学校为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六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对中职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职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职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籍或户籍属于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所有一、二年级的农村学生（不含家住县城的县镇非农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中职学校应按照国家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黔教助发〔2019〕95 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在招生时应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五条 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提交《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 10-1）。中职学校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

第六条 中职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中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等实际情况，组织评审并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评审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及隐私。

中职学校应在每月（除 2 月和 8 月外）将拟资助学生名单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技工学校为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或银行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中职学校实行按月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学生资助卡或银行卡的，须经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八条 中职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技工学校为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九条 中职学校应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10-1. 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附 10-1:

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监护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专业			年级 班级		入学时间	
家庭住址					邮编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 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是 ☐ 否 孤残学生: ☐ 是 ☐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是 ☐ 否 烈士子女: ☐ 是 ☐ 否 特困供养学生: ☐ 是 ☐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申请 助学 金的 主要 理由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 审核 意见	班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贵州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自强自立、报效祖国。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我省人数，结合全省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等因数，将名额分配各地各校。对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和以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养老、家政等专业和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

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全省等额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每年 9 月 30 前，中职学校学生根据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如实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填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 11-1）。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和有关规定要求。

第六条 中职学校应建立健全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成立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班主任等人员参加的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本校具体评审细则、评审方案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工作的申诉。

第七条 中职学校具体负责组织本校的国家奖学金受理、评审等工作，按分配名额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应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推荐结果等材料报省教育厅（技工学校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审材料应包括评审方案、评审细则、公示情况、评审推荐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推荐报告和《贵州省__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学生名单表》（附 11-2）。省教育厅、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对各中职学校上报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进行评审、汇总后，将全省评审名单报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经教育部审批并公告后，各中职学校要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各中职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结束后，各校须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获奖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平台中职子系统的国家奖学金管理项目，并于次年 1 月 10 前将中职国家奖学金发放情况书面分别报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十条 各中职学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11-1. 贵州省__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
学生名单表

11-2.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附 11-2:

_____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学校:

年级:

全国学籍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年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 字)	推荐人（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级 (专 业) 意见	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 年版

《____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填写说明

各中等职业学校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xszz.cee.edu.cn>) 下载或复印《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组织人员认真填写。

1.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表格中“基本情况”“学习情况”“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 表格中学习成绩排名依据是上一学年度的学习成绩，排名范围由各学校按照年级同一专业排名，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4.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5. 表格中“推荐理由”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其他人无权推荐。

6.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理由或签名。

7.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8.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申请中职国奖学生，应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详细证明材料。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贵州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农村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第二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我省的补助经费，并结合我省实际对免学杂费资金进行预下达。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要按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分配至各普通高中。

第三条 普通高中开通“绿色通道”，保障免学杂费学生无障碍入学。

第四条 普通高中认真核定免学杂费资助对象，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对免学杂费资金及时清理。结余结转资金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由各级财政、教育部门统筹，按原类别继续用于以后年度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不得将结余结转资金随意收缴或挪作他用。

第六条 普通高中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七条 各级教育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的监管。

贵州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普通高中应按照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黔教助发〔2019〕95 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提交《贵州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附 13-1）。普通高中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

第六条 普通高中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等

实际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将学生家庭住址、联络方式等个人敏感及隐私信息对外公示。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示无异议后，普通高中应及时将拟资助学生名单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子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最终审核。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通过学生资助卡或银行卡按学期发放。学校为学生代办资助卡或银卡的，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的，须保留佐证材料，并报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以通过现金发放。任何单位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普通高中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九条 普通高中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13-1. 贵州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附 13-1:

贵州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学校名称:

学 生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年 级 班 级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入 学 时 间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家 庭 情 况	家庭经济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人口总数		人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年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申 请 理 由	根据国家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本人符合资助条件，请予审核通过为谢。具体申请理由为： 1. ☐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2.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3. ☐ 低保家庭学生 4. ☐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5. ☐ 孤儿 6. ☐ 烈士子女 7. _____ 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一年级 审核 意见	一年级上学期审核结果：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一年级下学期复核结果：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二年级 审核 意见	二年级上学期审核结果：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二年级下学期审核结果：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三年级 审核 意见	三年级上学期审核结果：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三年级下学期审核结果：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仅供参考，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变更；2、此表必须由本人填写，不得代填； 3. 学生据实在申请理由□打√，其他申请理由请在横线处详细注明；4. 各方签字人必须保证签署内容的真实性，凡弄虚作假将追究相关责任。

抄送：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8 日印发

共印 50 份